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兼包銷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實行股份合併之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2,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96,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無法參與供股。

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款項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3%)用於升級其設備及機器，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效率；
- (ii) 約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 (iii) 約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4%)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Vertical Technology(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中擁有實益權益。Vertical Technology由溫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獲來自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聲明(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將悉數接納或促使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就Vertical Technology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暫定配發予Vertical Technology的供股股份(預期為6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給予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36,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除Vertical Technology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之60,000,000股供股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之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公佈之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連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合併計算)，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此外，供股並未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實行股份合併之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2,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比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合併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竭盡所能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

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黃色作出區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不變。按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計算，當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71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5港元)計算，預期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為3,550港元。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當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在過去兩個月內，本公司的買賣股價一直處於0.10港元或以下，且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071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股價升高至0.10港元以上，並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其將(i)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及(ii)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供股之條款概述如下：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6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92,0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4.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28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Vertical Technology已承諾承購6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總數約62.5%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2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在供股中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96,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3%。

###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Vertical Technology(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中擁有實益權益。Vertical Technology由溫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獲來自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聲明：

- (i) 其將悉數接納或促使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就Vertical Technology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暫定配發予Vertical Technology的供股股份(預期為60,000,000股供股股份)；
- (ii)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上文(i)段所述之供股股份遞交或促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於其他情況下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
- (iii)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以Vertical Technology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以Vertical Technology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
- (iv) 溫先生於記錄日期仍為Vertical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給予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1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55港元折讓約40.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42.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70港元折讓約43.2%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85港元折讓約45.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1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07港元折讓約31.6%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07.2百萬港元及192,000,000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8港元折讓約62.4%；及

(vii)產生約14.2%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313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65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71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在商業上屬理性、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195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謹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進行登記。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按比例悉數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發出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未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其參考。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將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原獲分配但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

效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可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少於相關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而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預期及非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相關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相關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

已獲接納或作為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已接納申請對象的包銷股份在本公告內稱為「已承購」。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及未被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

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登記。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模式存在異常，並有理由相信所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有關機制，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納。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均將獲合併(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獲合併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一手1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即供股項下除Vertical Technology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予認購之60,000,000股供股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4.0%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以下所述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此外，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悉出現任何下述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由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所須附奉之任何其他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解釋彼等未獲允許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其參考；
- (v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
- (vii) 遵守及履行控股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ii) 包銷協議內所述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不含誤導成分；
- (ix)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xi) 包銷商信納本集團根據包銷協議將予進行盡職調查之審核結果。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上文所述各日期前獲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上文各段所載之條件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止第(viii)及(ix)段所載條件並未維持達成(除非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文除外)，且其訂約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估計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籌集約20.2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訂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將約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3%)用於升級其設備及機器，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效率；(ii)將約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i)將餘額約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4%)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55.9%至約10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該期間約18.4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製鋁電解電容器於該期間的需求上升。為順應市場趨勢，本集團計劃將約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3%)用於升級其分切、釘接及捲繞、組裝、老化及標記設備及機器，以擴大產能、提升營運效率及搶佔市場機遇。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4.4百萬港元，其中3.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借款」)，利率為2.38%至5.38%。本集團擬將約3.8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用於償還借款，從而降低財務成本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約5.3百萬港元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給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令股東可更加靈活地買賣股份及其所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與其他債務／股本集資形式相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然而，不承購其配額內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假設除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的控股股東外的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b>控股股東</b>								
Vertical Technology (附註1)	600,000,000	62.5%	120,000,000	62.5%	180,000,000	62.5%	180,000,000	62.5%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	0.00%	—	0.00%	—	0.00%	36,000,000	12.5%
其他公眾股東	360,000,000	37.5%	72,000,000	37.5%	108,000,000	37.5%	72,000,000	25.0%
<b>總計</b>	<b>960,000,000</b>	<b>100.00%</b>	<b>192,000,000</b>	<b>100.00%</b>	<b>288,000,000</b>	<b>100.00%</b>	<b>288,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Vertical Technology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ical Technology所持6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作出之申請均將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義務的水平。
3.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本表所列數額總額與加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之 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除外股東, 僅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或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 (a)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至該等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7.68百萬港元	約(i)4.23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添置生產設備；(ii)1.8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現有生產廠房；及(iii)1.6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在7.68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4百萬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其中約(i)4.23百萬港元被用於撥付添置生產設備；(ii)並無資金被用於擴大現有生產廠房；及(iii)1.6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之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公佈之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連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合併計算)，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此外，供股並未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溫先生及Vertical Technolog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溫先生」	指	溫浩然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如需要)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當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36,000,000股供股股份

「Vertical Technology」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温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温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